

(香港) 梁凤仪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香港最新畅销书

又見深秋



香港最新畅销书

又见深秋

(香港) 梁凤仪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京)新登字002号

责任编辑:曹晖 李昕

美术编辑:柳成荫

封面摄影:林澍康

封面题字:柴志湘

又见深秋

You Jian Shenqiu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字数 205,000 开本 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 9 $\frac{1}{2}$ 插页 3

1995年1月北京第1版

199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ISBN 7-02-002105-0/I·1688 定价 9.15元



作 者 像

序

世界上的冤狱很多，其实每个人的一生都无可避免的会遭遇到很多很多的委屈与冤枉，必须学习承受这种压力，才能获得一个成功与畅顺的人生。

如何学习承受甚至化解这种压力呢？

途径大致有两个。其一是要有凡事罪己的器量，当周围人等对自己有所不满及加害时，先严格检讨言行，挑剔自己过错，能做到这一点，自然会精神从容，不会有备受冤屈的坏感觉，且能敦促自己改善进步。

其二是不要被人生路上所遭遇到的一些小委屈阻挠了自己的视线，扰乱了自己的意志，混淆了自己的目标。所谓“小不忍则乱大谋”，个人的“大谋”必是事业成功再加家庭幸福。这个“大谋”得遂，其他一切的艰苦考验都不是一回事。除个人外，涉及社会、国家、民族的前途福利，也应是人生追求的路向，那么在这种“大谋”之前，更不必计算个人的委屈与不快了。

这个《又见深秋》故事内的男女主人翁，的确自生活上很多很多的冤枉委屈、不顺遂、不如意中成长起来，以至屹立不倒，傲视同群。

他们的故事显示了生命不论短长，生活的艰辛不管多少，只要我们的“大谋”得遂，就是幸福人生了。

希望读者们在看这本小说时，既是一番享受，也是一番鼓励。

梁鳳儀

内 容 说 明

相恋在深秋,成熟在深秋,离别也在深秋。一个中级工薪人员,在家庭委屈求全而妻子仍决绝而去;于事业上遭人陷害,竟至一蹶不振。当他得蒙赏识,并爱上事业有成却在婚姻家庭上一筹莫展的女老板时,双方性格的碰撞和心灵的沟通,使原本生活得像男人的女人和生活得像女人的男人都重新调整了自己面对人生的姿态。

本书已被改编为电视连续剧。

作者简介

梁凤仪是近年来在香港深受欢迎的女作家之一，又是香港商界和出版界事业有成的女强人。作为现代知识女性，她曾在香港和英美等地修读过文学、哲学、图书馆学及戏剧学，获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作为企业家，她曾在银行及公关机构中屡任高级职务，并创办了香港勤+缘出版社；作为著名女作家，她几年内连续出版长篇小说二十余部，散文集二十余本。由于才华出众，经验独特，她的小说多以香港风云变幻的商界为背景，以自立奋斗的女强人为主人公，以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为中心情节，并将财经知识和经营管理知识融于悲欢离合之中，创造出与以往言情小说风格迥异的“财经小说”系列，为当今香港小说增添了新品种。她的作品自问世后便畅销不衰，她本人除了荣获香港市政局、香港艺术家联盟联合主办的一九九一年度最佳作家大奖以外，还是全港书局公认的最受欢迎的三大作家之一。

爱，不在深秋。

这是一定的。

正值是个金风送爽，微寒得令人舒服的季节，我妻向我提出仳离。

就在那个早晨，一醒了，离开被窝，立即抓件放在床尾的外套罩上，以免着凉时，我听到身边有人对我说：

“余晓宗，我要离婚。”

外套正罩着我的头，我双手停住了，不晓得把外套扯下来，一时间像有一点点窒息，是因为没有办法好好呼吸的缘故吧！

我慌忙集中精神，快手快脚地把外套扯下，重新露出头来，回望在床上的妻子。

我奇怪地望着她，是她在跟我说话吗？

不是吧？

脸上的问号，令我妻犹豫了一下，再把她要对我说的话重复一遍，她说：

“余晓宗，我要离婚。”

我笨拙地用手指指胸口，问：

“跟我离婚？”

然后，我径自笑出声来，道：

“那当然是指跟我离婚了，除了我，还有谁？”

我妻坐起来，没有离床，再说：

“我是认真的，这不是幽默的时候，一切都已经决定下

来，而且已经安排好。”

“秀秀，”我叫了一声，有很多话要跟她说，但喉咙像有块什么东西堵住了，很难把话讲下去，只得重复地再喊她一声：“秀秀。”

“不要意图劝我，我已经拿定了主意。女人决定变心，是完全没有转圜余地的。”

这是我妻罗秀秀清清楚楚地说的一番话。

我点了头，回答她：

“好，让我想一想。”

“不用想，想都不必想我会再回心转意。”

我一回转身，以凌厉的目光瞪她一眼，把声浪提高了，道：

“我并不是想你回心转意，好了吧！我在想其他的与你全然不相干的问题，可以吗？”

秀秀冷笑：

“白发你的臭脾气！”

我没有发脾气。

我从来都不曾对我妻罗秀秀发过什么脾气。

她这是冤枉我的。

如果这样子瞪她一眼，稍示我的抗议与不满，在于她突然给我说了这些话之后，也叫做发脾气，我无话可说。

对她，无论如何，我也无话可说。

她说一，我从未曾说过二。

现今她说要离婚了，我也不见得会说不。

匆匆换过衣服，我走出屋外去。

原来还是大清早，未到七时，太古城静悄悄的，路上没有行人。

我一直走到广场花园去，才见着有些晨运的人，在做着各种各样的体操运动。

深秋，妻在深秋向我提出离婚。

真怪，怎么老是挑这个季节。

秀秀也曾在多年之前的一个深秋，忽然对我说：

“晓宗，我们结婚去吧！”

是秀秀提出要结婚的。

如今，又在深秋，秀秀竟提出另一个极端相反的要求来。

她对我说：

“晓宗，我们离婚吧！”

我是不是又照足她的意愿去办呢？

深秋，变幻何其多。

从前的那个是深秋的月夜，正是在景也朦胧、情也朦胧的环境下产生的一个心头意愿，是温柔之余带着梦幻的，不切实际的。

今天的这个深秋，是个清晨。

人的头脑经过一夜的熟睡，最为清醒，最不混淆。

且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

在清早提出的要求，尤其是经过深思熟虑，最为决断明确。

我和秀秀真是在误解的情况之下结合，而在了解的情况下分离吗？

我苦笑。

坐在这小公园的长凳之上，目睹其中两个做晨运的长者，一男一女，做完了甩手运动之后，就双双坐到我身旁的一张椅子上去。

女的打开了藤篮，取出一个暖水瓶，倒了一杯热茶，递给男的，说：

“小心点，茶很热，别烫着了又叫。”

男的带着情意地瞪对方一眼：

“你的口气活像是我的孙子，不懂照顾自己，要你处处提点。”

“好，好，不管你，要管也终于有日没法管，我必先走你一步。”

女的说，神情绝对轻松。

“未必，要看是谁的运气好一点。”

只几句闲话，尽表隆情厚义，恩恩爱爱。

这样的夫妻才是夫妻。

天下不是没有白头偕老这回事的，眼前就已经有典型的一对。

我对他们是羡慕得难以形容。

原以为我与秀秀也可以有含饴弄孙，携手共度晚年的一日。

当然，现在是空想了。

我做错了什么，导致爱在深秋，恨在深秋？

突然想到，怕只做错了一件事。

我根本不应该爱上秀秀。

爱错了她，因而娶错了她，继而宠错了她，就成了今日的这副样子了。

凡事罪己，错在我。

为什么会爱上秀秀？

这是个老的问题，不是个新鲜问题，有些人问过我，包括跟我最亲密的两个人，一个是父亲，另一个是我童年好友

甘永泰。

当我跟秀秀走在一起时，曾把她带回家里去吃过一顿饭，父亲与秀秀见过面，彼此虽未曾深谈，但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再正确一点说，留下的深刻印象并非良性的。

父亲原本是个健谈而且爽朗的人，别看他已七十开外，却是声如洪钟，雄赳赳的一个硬汉子似的，有人愿意下注赌他最多只不过五十五岁。

他的幽默感也是出色的，他这种只受过一点点教育的人，能令人觉得与他畅谈，是言之有物而又愉快，那就不简单了。

我爱父亲，固然因为他是我的父亲，也因为他的确是个受欢迎的老人家。

凡是亲戚朋友跟我父亲接触过，都没有不喜欢他的。

他一生从未曾成为人们眼中的讨厌人物，除了秀秀之外。

秀秀嫌弃他、讨厌他、怨恨他。

心病从一开始认识就已染上了，成为他们之间的绝症。

秀秀在跟父亲见了面之后的翌日，就很凝重并认真地跟我说：

“晓宗，婚后我不打算跟你父亲住在一起。”

我吓呆了，随即反应：

“这怎么可以，我们是相依为命的。”

“很好，那请继续相依为命下去。每个人都有各自高贵的选择。”

秀秀就是这个脾气，完全没有商量余地。

她说的话永远是最后通牒。

我当时非常苦恼，不知如何是好。

要我提出来对父亲说，我要娶妻了，请他自谋出路，我无论如何出不了口。

我是三岁就丧母的。

二十多年来，父兼母职，我的生命之所以可以成长茁壮，父亲的功劳极大。

我们父子二人，谁都离不了谁。

我曾问过父亲多次：

“爸，你为什么不断弦？”

父亲哈哈大笑，每次都给我一个幽默的答案，说：

“太多选择，反而花多眼乱。”

又或者说：

“我哪有这么笨，做了甩绳马驹，还来个作茧自缚。”

有一次，他还拍拍我的肩膀说：

“你老爹虽不是钻石王老五，但不要紧，这年头瑞士石都值钱，因可乱真。”

实情是父亲不要我冒被后娘刻薄的恶险。

他的这份心意，我心知，且深藏，永远感激。

故而，当秀秀提出要我远离父亲的要求时，我实在不能狠得下心答应她。

可是，狠不下心迁就秀秀，就得狠得下心离开她了。

我别无选择。

秀秀是蛮横成性的，她早在下了最后通牒之后就切实笃行，连电话都不再摇给我了。

我并不知道失恋的苦楚会如此难受。

也从没有想过一个男人可以为一个女人弄得自己遽然憔悴苍老起来，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有什么办法，又怨谁呢。

没料到，困境只持续了一段日子，我就绝处逢生。

有一天晚上，我下班了，拖着懒洋洋的躯体回到家里去，把自己抛在床上，打算硬逼自己睡觉。

才闭上眼睛，就听到父亲洪亮的声音在屋内响起来。

“起来，起来，我有好消息。”

我睁开眼，只见父亲一脸红光，喜形于色。

我问：

“爸，什么事，你中了六合彩？”

“差不多，我买了一层平价洋楼。”

“什么？”

“在屯门，是政府的居者有其屋单位。”

“爸，你什么时候申请了居屋？”

“没有申请呀，我才不去填写那些水蛇卵似的长表格，每次搅珠都白紧张一场，何必，我另有法宝。”

“什么法宝？”

“向抽中了的人买。”

“爸，那是犯法的，居屋在十年内不能转让。”我惊叫。

老爸哈哈大笑，道：

“犯什么法，谁会抓到我呢？我不拿屋契，却住进他们的屋子去，然后他们把一张欠我款项的字据给我，声明十年后，就把居屋过到我名下去。这样，就既不犯法，也可帮到我那个穷朋友。”

老爸向我眨眨眼。

我问：

“你那买到居屋的朋友经济有困难，是吗？”

“对，我此举也叫一家便宜两家着。他一家人还是会住

在居屋的，我都答应他们了，不然，跑到外头去，更无地栖身，也不是办法。”

“那么，爸，你就用不着搬去与他们同住了，地方并不宽敞吧，你何必去挤在一块，我们父子俩住在这单位内蛮舒服的。”

父亲立即摇头兼摆手，道：

“不，人住进去了，将来才不会有什么变卦，难道他们把我撵走不成，是我买的地方，我有权住呀！”

父亲想了想，刻意地压低声浪，道：

“晓宗，可是，我有一事很为难，你得帮帮我。”

“什么事？”

“你不是快要结婚了，别让秀秀以为我嫌弃她，故意搬出去不跟她同住，那就坏了我们的关系。你想办法令她明白，我搬只是为了这个便宜而一定会升值的投资，并不是不尊重你们。”

我忙说：

“我会向她解释，她是肯定不会见怪的。”

父亲拍拍我的肩膊，说：

“那我就放心了，希望你两口子过得快快活活。”

父亲搬到屯门去不久，我和秀秀就筹备结婚了。

问题迎刃而解，我认定了是我的运气。

可是，当时我并不知道我的运气并不在于婚姻，而在于亲情。

婚后，我曾试图跟秀秀一起到屯门看望父亲。

可是秀秀扬起她左边的眉毛，摆出那个最娇俏、最不屑、最看得我心慌意乱的表情，对我说：

“把他叫到茶楼酒馆内见过面就好，屯门嘛，太远了吧，

且也不必去应酬他的同居共住之人。”

我是确实有点为难，几次要在父亲面前开口解释，结果是无功而还。

我试图在跟秀秀最缠绵最恩爱最和谐的时刻，幽幽地对她说：

“秀秀，父亲只得我这个儿子，现在娶了媳，到他的家去看望他老人家，也是应该的。”

秀秀转了个身，面壁，很平和地答：

“晓宗，我也只得你这个丈夫，现在结婚了，成了个独立的家庭，我也不去看他老人家，他也不必来我家看我，彼此打个平手，也算公道。”

我哑掉了。

不到一分钟，我就听到了秀秀均匀的鼻息。

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人缘这么好的父亲，会令秀秀起着厌恶感。

婆媳合不来，还得经过一段相处之后。

翁媳之间，多能迁就的，何况，他俩根本未曾相处过。

闷葫芦在我们婚后的一大段日子之后终于打开了。

有一个星期天，我原本约好了父亲到市区来饮中国茶，候至十一时多，秀秀仍未起床。她是因为搓麻将到凌晨三时多才睡之故，我也就没有吵醒她，打算独个儿赴会。

才准备踏出门口，父亲来电话，说：

“晓宗，我不到香港来跟你们午膳了，人有点不舒服。”

我问：

“要去看医生吗？”

“不，不。”父亲一叠连声地答：“睡得太多，人醒来有点不清不醒，浑浑噩噩的，不必紧张，我在家待半天，到黄昏就

好。”

父亲是个永远不会令人为他担心的老人家。

这一点个性，我最清楚。

挂断了线之后，忽然觉得无事可为。

回到睡房去，发觉秀秀依然在冷气机的羽翼下睡得很香，看样子是不会起来吃午饭了。

心想，从未曾到过屯门看望父亲，只为平日上班忙碌，假日又陪秀秀之故，倒不如趁此机会跑一趟屯门吧。

主意既定，人就精神起来，赶快换过衣服就到屯门去。

按地址找到了父亲住的单位，开门的是一位胖太太，一脸笑容问：

“找谁？”

“我找余伯，余建伟，我是他的儿子。”

胖太太一听，脸上的笑容像猛烈阳光下的雪堆，一下子融掉了，表情变作一摊黯灰的融化之后的泥沙盐雪。

她没有说话，把门打开了，示意我入内。

小客厅乱七八糟，一地的玩具与纸屑，三个十岁以下的小孩在吵吵闹闹，看都不看走进来的访客，仍只管翻天覆地的玩。

胖太太对其中一个最大的女孩子说：

“妹头，去告诉余伯伯，他的儿子来看他了。”

那小女孩站起来，歪着头，仔细地看我一会，答：

“他是余伯伯的儿子吗？我都不知道余伯伯有儿子。”

“别管人家的闲事。”胖太太喃喃地说：“你们几个听着，我和你爹辛辛苦苦地供书教学，你们大了可不能一脚踢我们出门去。”

“怎样踢？”刚才那女孩说：“房子是你的，只有你踢人的